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95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楊浩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4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7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82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74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曾柏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於民國111年7月23日19時2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系爭保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53萬8269元，原告

01 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
02 償權。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2萬7467
03 元（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萬5645元、烤漆4萬9110
04 元、工資3萬2712元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
05 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
06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7 告12萬74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及本件事務過失責任，均無意見
10 等語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
12 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研判資料、系
13 爭保車行照、訴外人曾柏叡駕駛執照、系爭保車受損情形照
14 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
15 同意書（本院卷第15-59頁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16 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交通案卷（含初步分析研
17 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8 圖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63-75頁）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
19 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1 付12萬74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95頁）翌日
22 即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1 法 官 李 陸 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張肇嘉